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5）010052 号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从二级市场回购拟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公司A股股票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方案的要求回购股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回购股票的实际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证监会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及公司《第二期（2014-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2014-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2014—2016 年主要管理团队绩效考核原则性方案》，公司应在 2015 年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授予股权激励对象（回购股票数量及授予对象见附件 2）。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办理了指定交易。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6 月 19 日分别将股票回购基金 1,700,000.00 元、1,390,000.00 元划入专用证券账户，合计划入资金 3,09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共计回购股票 69,600 股，合计使用资金 2,859,541.54 元（含佣金、税费等）。专用证券账户余额 231,069.99 元（含账户利息 611.53 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划回公司银行账户。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验资事项说明；
3、验资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0.07%				69,600.00	69,600.00	169,600.00	0.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	0.07%				69,600.00	69,600.00	169,600.00	0.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0.07%						100,000.00	0.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600.00	69,600.00	69,600.00	0.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3,298,600.00	99.93%				-69,600.00	-69,600.00	153,229,000.00	99.89%
1、人民币普通股	153,298,600.00	99.93%				-69,600.00	-69,600.00	153,229,000.00	9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3,398,600.00	100.00%						153,398,600.00	100.00%

法人代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40 号文批准，由武汉市健民制药厂、中国药材公司、中国医药公司三家单位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7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398,600 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2014-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计划》）、《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14-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计划》）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函，并分别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激励资金的提取和权益总量的确定

（一）第二期计划

1、2014 考核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

根据公司《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及《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考核年度可提取的激励基金为 97.47 万元，具体如下：

2014 年激励计划提取区间(万元)	2014 年实际完成	基金提取比例及公式	激励基金/万元	
区间一	11000~11500	500.00	16%	80.00
区间二	11500~12000	97.04	18%	17.47
区间三	12000~12500		20%	
区间四	12500~实际完成数		22%	
合计				97.47

考虑到激励对象离职、不能为激励对象及自愿放弃等因素，第二期激励计划实际上可实现等额配比的购股资金为 73.09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激励区间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总额的比例(%)	公司提取激 励基金	等额配比 资金
刘勤强	1-8月	45%	29.24	29.24
	9-12月	30% (自愿放弃 15%)	9.75	9.75
杜明德	1-8月	15%	9.75	9.75
	9-12	从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得为激励对象		
熊富良	1-6月	15%	熊富良先生已离职，其不再参与本计划。	
胡振波	全年	5%	4.87	4.87
闵权	全年	5%	4.87	4.87
甘焕新	全年	5%	4.87	4.87
唐劲秋	全年	5%	4.87	4.87
王卫星	全年	5%	4.87	4.87
合计			73.09	73.09

2、2014年拟授予的权益总量

《第二期计划》可实现激励的购股资金为 73.09 万元，各激励对象等额配比资金 73.09 万元，购股资金合计 146.18 万元，公司 2014 年拟授予的权益总量为 5.80 万股，具体如下：

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万元）	73.09
激励对象等额配比资金（万元）	73.09
购股资金合计（万元）	146.18
2014年期望股价（元/股）	25.20
2014年拟授予权益总量(万股)	5.80

（权益总量确定的规定：各期拟授予权益总量=（各考核年度公司第一次提取购股资金+激励对象等额配比资金）/各考核年度期望股价）

（二）第三期激励计划

1、第一次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

根据公司《第三期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计划的购股资金来源于第二期计划自 2014 年 9 月份起的剩余资金（2014 年 9 月-12 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总计剩余资金占总金额的比例为

15%)，按照第三期计划的购股资金的提取方法，公司第三期计划可提取的激励基金为 14.62 万元，具体如下：

2014 年激励计划提取区间(万元)		2014 年实际完成	基金提取比例及公式	激励基金/万元
区间一	11000~11500	500.00	16%*15%	12.00
区间二	11500~12000	97.04	18%*15%	2.62
区间三	12000~12500		20%*15%	
区间四	12500~实际完成数		22%*15%	
合计				14.62

第三期计划各激励对象等额配比资金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等额配比资金
徐胜	66.67%	9.75	9.75
胡振波	33.33%	4.87	4.87
合计	100.00%	14.62	14.62

2、第三期拟授予的权益总量

《第三期计划》公司提取的购股资金为 14.62 万元，各激励对象等额配比资金 14.62 万元，购股资金合计 29.24 万元，公司第三期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量为 1.16 万股，具体如下：

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万元）	14.62
激励对象等额配比资金（万元）	14.62
购股资金合计（万元）	29.24
2014 年期望股价（元/股）	25.20
2014 年拟授予权益总量(万股)	1.16

（二）股权激励基金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第四章“关于购股资金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当二级市场购股价格高于基本期望股价 25.2 元/股时，公司可补提购股资金，激励对象等额配比购股资金，《第二期计划》与《第三期计划》公司总计提取的购股资金不超过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597.04 万元）的 5%，即 579.85 万元。

三、拟授予情况

1、第二期计划拟授予情况

姓名	获得激励的月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拟获得的授予股数(股)
刘勤强	1-8月	45%	23,206
	9-12月	30%	7,737
杜明德	1-8月	15%	7,737
	9-12	15%	
胡振波	全年	5%	3,864
闵权	全年	5%	3,864
甘焕新	全年	5%	3,864
唐劲秋	全年	5%	3,864
王卫星	全年	5%	3,864
合计			58,000

2、第三期计划拟授予情况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拟获得的授予股数(股)
徐胜	66.67%	7,734
胡振波	33.33%	3,866
合计	100.00%	11,600

五、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公司已从股票二级市场共计回购股票69,600股，合计使用资金2,859,541.54元。

(一)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长江证券武珞路营业部办理了指定交易。于2015年5月13日、6月19日分别将股票回购基金1,700,000.00元、1,390,000.00元划至回购专用证券资金账户。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2014考核年度拟授予权益总量6.96万股全部回购完成，

回购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支付总金额为2,859,541.54元（含佣金、税费等），剩余资金231,069.99元（含账户利息611.53元），已于2015年6月26日转回公司在中国银行建港路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567757543807账号内。

（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回购股票的资金2,859,541.54元，由公司承担50%，金额1,429,770.77元；由授予对象承担50%，金额为1,429,770.77元。授予对象分别于2015年6月19日、6月29日将各自应缴纳资金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建港路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6月19日存入资金合计1,392,000元，2015年6月29日存入资金合计37,770.77元）。

（三）公司回购的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后即将进入锁定，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增加69,600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变动情况 (+/-)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0.065%	+69,600	169,600	0.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298,600	99.935%	-69,600	153,229,000	99.889%
股份总数	153,398,600	100%		153,398,600	100%

